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16:00时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董事郭美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俞胜、郭美玲、徐可、WOO SWEE LIAN(胡瑞连)、冯军元、王佳芬、李俊德、葛俊、肖志兴、刘勇、刘晓强组成,其中主任由俞胜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俞胜、徐可、李俊德、葛俊、肖志兴、刘勇、刘晓强组成,其中主任由葛俊先生担任;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郭美玲、冯军元、李俊德、葛俊、肖志兴、刘勇、刘晓强组成,其中主任由刘勇先生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俞胜、徐可、李俊德、葛俊、肖志兴、刘勇、刘晓强组成,其中主任由肖志兴先生担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徐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可先生简历见附件。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熊芳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熊芳君女士简历见附件。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林琳女士、李林先生、韩圣群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张胜江先生、熊芳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尹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尹建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尹建春先生简历见附件。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柏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柏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税前)调整至12万元(税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九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后续将再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一、总裁简历
徐可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历任沈阳惠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沈阳美年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96,889股,持有上海和悦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悦投资”)12.86%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公司75,405,876股,持有上海维途健康产业(有限合伙)以下名称“维途投资”)14.46%的份额,维途投资持有公司104,013,508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云南国际性佳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起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01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北京世纪长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裁简历
林琳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EMBA,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上海富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7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芳君女士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芳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裁简历
林琳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EMBA。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森林木业局外派副经理,瑞丰商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24,222股,持有和悦投资8.65%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林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及华东区域总经理,历任天津南华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民农药厂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康美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76,563股,持有和悦投资6.55%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林琳女士、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圣群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现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兼北京公司总经理。历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部长、大连美大药房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威特药业的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圣群先生持有北京康康业业投资有限公司97.92%股权,北京康康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04,748股,持有和悦投资10.21%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及崔岚女士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圣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胜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现任公司副总裁,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历任武汉湘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IT项目经理、IT部门总监、公司IT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胜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98,202股,持有和悦投资3.28%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胜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尹建春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哈佛大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卫生部公卫处;华盛顿大学助理研究员;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人员;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学院终身助理教授;博士生物和博士化学师;葛兰素史克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流行病学总监和高级毒学委员(全球Senior Fellow);CSR清华全球健康中心博士指导教师;中美药业健康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建春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财务总监简历
尹建春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在通用电气集团公司担任国际中国区生产制造财务管理,工业及消费品事业部中国区财务计划经理,数字能源事业部中国区财务经理,能源电子事业部亚太区财务经理,能源电子事业部全球财务计划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佛电工业集团任职)等职务(证券代码:000541)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在美大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建春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丽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柏成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成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柏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丽娟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娟女士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丽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以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独立行使表决权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6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30名,代表股份数1,424,073,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620%。
(二)网络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1,119,60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8660%。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东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304,472,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38%。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2.选举俞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2选举郭美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3选举冯军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4选举WOO SWEE LIAN(胡瑞连)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1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5选举王佳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6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7选举李俊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票1,152,312,52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9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36,147,53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5%。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8选举刘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柏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柏成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刘丽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丽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税前)调整至12万元(税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第九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后续将再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一、总裁简历
徐可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历任沈阳惠丰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阳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沈阳美年大健康科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296,889股,持有上海和悦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悦投资”)12.86%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公司75,405,876股,持有上海维途健康产业(有限合伙)以下名称“维途投资”)14.46%的份额,维途投资持有公司104,013,508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云南国际性佳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起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2017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北京世纪长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副总裁简历
林琳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EMBA,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历任上海富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7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芳君女士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芳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副总裁简历
林琳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EMBA。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COO,北京及北方区域总经理,历任黑龙江省森林木业局外派副经理,瑞丰商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24,222股,持有和悦投资8.65%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林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及华东区域总经理,历任天津南华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民农药厂常务副总经理、天津康美集团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76,563股,持有和悦投资6.55%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林琳女士、张胜江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韩圣群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现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兼北京公司总经理。历任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部长、大连美大药房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威特药业的销售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圣群先生持有北京康康业业投资有限公司97.92%股权,北京康康业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04,748股,持有和悦投资10.21%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张胜江先生及崔岚女士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圣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胜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现任公司副总裁,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历任武汉湘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IT项目经理、IT部门总监、公司IT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胜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98,202股,持有和悦投资3.28%的份额,和悦投资持有本公司75,405,876股,并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除与俞胜先生、徐可先生、林琳女士、李林先生、崔岚女士及郭美玲女士控制的世纪长河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与韩圣群先生共同投资外,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胜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尹建春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哈佛大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卫生部公卫处;华盛顿大学助理研究员;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人员;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学院终身助理教授;博士生物和博士化学师;葛兰素史克医药研发有限公司流行病学总监和高级毒学委员(全球Senior Fellow);CSR清华全球健康中心博士指导教师;中美药业健康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建春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建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财务总监简历
尹建春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在通用电气集团公司担任国际中国区生产制造财务管理,工业及消费品事业部中国区财务计划经理,数字能源事业部中国区财务经理,能源电子事业部亚太区财务经理,能源电子事业部全球财务计划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佛电工业集团任职)等职务(证券代码:000541)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在美大医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建春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丽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柏成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历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柏成先生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柏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丽娟女士: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娟女士通过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部分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丽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11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6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7号)。现将本次债权人大会补充公告如下:

会议召集人:宿州国厚城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章节序号做相应调整。补充后的《公司关于召开债权人大会的公告》将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8-17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变更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 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高玉根先生将质押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000,000股办理了延期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高玉根	是	75,000,000	2018-04-11	2019-04-1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6%	融资
合计		75,000,000	——	——		7.96%	——

同时,因高玉根先生归还了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部分本金,相应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高玉根	是	1	2018-04-11	2018-10-1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合计		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941,8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27.3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82,680,89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72%,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高玉根先生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2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 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盘事表决票5份,实收董事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王继红先生提名,聘任张永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附张永宏先生简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6日

附:张永宏先生简历
张永宏,男,1964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硕士,深圳市地方领导人才。1989年至1993年北京市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师,1994至1999年新加坡泰山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0年至2001年北京科技园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科技园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7年博雅智业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2013年至今深圳源泉汇创业孵化器总经理。

张永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181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继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及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继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因个人原因,张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继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继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新的董事前,王继红先生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长、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和补选新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继红先生、张继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